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:00 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崔恒富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